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五字第1139900831B號

附件：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



主旨：雲林縣浪犬貓推廣認養專案計畫

依據：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動物保護法第23條第7項、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15條、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減緩本縣代養場收容空間不足困境，提升代養場收容犬隻之動物福利，並推廣本縣動物保護政策宣導、認養代替購買意識及鼓勵民眾認養代養場犬貓，提升認養率及回歸家庭機會，落實動物福利及動物保護精神。
- 二、實施期間：自本公告施行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實際執行經費以中央計畫預算編列經費範圍內覈實支用。
- 三、經費來源：農業部「建構友善動物計畫」補助經費。
- 四、執行單位：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 五、補助對象：
 - (一)本縣各機關、學校。
 - (二)辦理與動物保護或社會福利有關之合格立案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司法人或社會團體)。
- 六、補助用途：
 - (一)辦理動物保護及認領養推廣相關活動。
 - (二)辦理本縣代養場收容犬貓媒合認領養工作。

七、補助原則：

(一)活動補助：

- 1、一般性補助：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以不超過所提送計畫所列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限，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2萬5千元。
- 2、政策性補助：下列各目之申請案件，不適用前款之補助比率上限、額度，但最高仍不得超過新臺幣10萬元：
 - (1)接受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下稱防疫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所應辦業務者。
 - (2)配合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 (3)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 3、不予補助項目或類型
 - (1)設施設備等資本門或修繕支出。
 - (2)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除外)、工作人員津貼及人事費。
 - (3)活動紀念品費、摸彩品、禮品與獎金。
 - (4)會員通訊、期刊、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觀摩、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會員大會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 4、本項補助經費新臺幣10萬元整，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二)收容犬貓媒合補助：

- 1、補助對象：符合本專案第5點之補助對象，不補助個人。
- 2、補助條件：收容於本縣代養場達一年以上未被認養或外觀傷殘之犬貓，經由申請單位完成領養人媒合工作並經防疫所審查無誤者。
- 3、補助金額：
 - (1)定額補助新臺幣5千元/隻，依實際完成媒合認養隻數並經防疫所審查無誤者核實支付。

(2)本項補助經費新臺幣20萬元整，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4、媒合方式：

(1)以定點或不定點認養點方式、社群媒體宣傳媒合符合補助條件之犬貓。

(2)補助費用已包含推廣認養宣導規劃、人力、交通接運、健檢、醫療及預防注射等費用，防疫所不另支付其它費用。

(3)媒合方式可運用多元創新方式為之，惟不得以不實、誇大或有損政府機關形象之文宣或媒體行銷之手法推動，經查證屬實者，防疫所逕於撤銷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款予以追回，並依情節追究其責任。

5、領養人規範：本專案媒合之領養人，不得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紀錄，且每一領養人在養隻數(含本專案所領養隻數)不得超過5隻(犬貓分計，隻數之審認依領養人身份證字號於農業部寵物管理系統登記為準)

八、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送防疫所審查，補助項目以符合本專案第6點所定補助用途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一)辦理專案申請表。

(二)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三)活動經費概算表(申請「活動補助」適用)。

(四)其它經防疫所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九、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書面審查：本所依計畫初審表進行申請單位提報之辦理專案申請表依下列標準進行審查：

1、活動補助：

(1)預算編列合理性，佔百分之十。

(2)對動物保護及認領養推廣助益程度，佔百分之三十。

(3)對本縣動保業務推動助益程度，佔百分之二十。

(4)以往計畫執行配合度或成果，佔百分之二十。

(5) 預估活動辦理參與人數，佔百分之十。

(6) 申請案規劃合理性及創新，佔百分之十。

2、收容犬貓媒合補助：擬申請媒合認領養執行合理性。

(二) 作業程序：

1、防疫所就申請單位專案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補助原則核定補助額度，實際補助額度依核定函為準。

2、同一申請案該年度已接受本縣其它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十、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113年12月13日前，檢具下列資料送防疫所辦理核銷、撥款，逾該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撤銷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款予以追回。

1、活動補助：

(1) 領據。

(2) 補助經費全部之原始憑證

(3) 活動成果報告表。

(4) 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

(5) 活動照片或光碟。

(6) 參加人員簽到簿。

(7) 其它經防疫所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2、收容犬貓媒合補助：

(1) 領據。

(2) 寵物登記證、年滿18歲認養人身份證正反正影本。

(3) 媒合認養成果報告表。

(4) 其它經防疫所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二) 有關補助經費之所得稅扣繳申報，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負責辦理。

(三) 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四)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出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

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專案因故無法執行時，應以書面說明原因。

十一、督導及考核作業

- (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防疫所辦理各項政策宣導。
- (二)申請案件經防疫所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核實辦理，未經防疫所同意擅自變更者，防疫所得撤銷補助，並不負賠償責任。
- (三)專案辦理期間，防疫所得派員考核，受補助單位(含媒合專案之領養人)不得規避及拒絕。
- (四)防疫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不核撥原核定補助款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單位停止補助1至5年，情節重大者，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查辦。
- (五)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防疫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防疫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單位酌減或停止嗣後補助1至5年。
- (六)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受補助單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收回已撥付款項，情節重大者，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查辦。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或文宣之適當位置標明雲林縣政府或防疫所補助字樣。

十三、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雲林縣政府或防疫所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縣長張麗善

附表一

113年雲林縣浪犬貓推廣認養專案計畫申請表					
(申請活動補助用)					
團體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立案 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及電話
		職稱	姓名		
計畫 名稱				活動計畫 執行期間	
計畫 內容 概要	一、計畫目的： 二、實施時間： 三、活動地點： 四、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 五、具體做法：				
預期 效益					
活動計畫 總經費	(請檢附收支概算表)			其他補助單位 及金額情形	一、 二、 (請詳列來源)
申請團體 編列經費				申請本所 補助經費	
主管 機關 審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 點 項 款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 團體 簽章	負責人： 圖記：	元
	核准 金額				

★請以 A3或 A4紙張詳細填寫

附表二

113年雲林縣浪犬貓推廣認養專案計畫申請表 (申請犬貓媒合補助用)					
團體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立案 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及電話
		職稱	姓名		
計畫 名稱				活動計畫 執行期間	
計畫 內容 概要	一、推廣媒合方式： 二、實施時間： 三、具體做法：				
預期 效 益					
預期媒 合隻數			預估媒合動物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隻 <input type="checkbox"/> 貓隻	
預估申請完 成媒合隻數 及經費	計媒合認養 隻 總申請經費新台幣元		預估犬貓來源 (尚未確定者可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之代收容動物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華林代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福田代養場 <input type="checkbox"/> 消達代養場 <input type="checkbox"/> 佳震代養場	
主管 機關 審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 點 項 款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 團體 簽章	負責人： 圖記：	

附表三

113年雲林縣浪犬貓推廣認養專案計畫活動經費概算表

(申請活動補助用)

單位：元

預算科目	雲林縣動植物 防疫所 補助款	其它機關 配合款	學校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承辦人員：

會計：

負責人：

附表四

113年雲林縣浪犬貓推廣認養專案計畫活動成果報告表

(申請活動補助用)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協辦單位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主持人				實支經費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款		受補助單位 自籌款			其他單位 補助	
目的						
辦理情形	一、參加對象： 二、活動過程：					
檢討與建議	優點： 改進意見：					
受補助單位 負責人				承辦人		
	簽章				簽章	

★請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成果資料一併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核銷辦理，請以 A3 或 A4 紙張詳細填寫

附表五

113年雲林縣浪犬貓推廣認養專案計畫活動成果報告表

(申請犬貓媒合補助用)

申請單位		媒合地點	
辦理時間		媒合方式	
動物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代養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之代收容動物醫院	媒合 動物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動物來源代 養場或醫院 名稱		申請經費 合計	犬隻/貓隻，合計費用新 臺幣元
送養資訊	<p>以下資訊請按隻詳列</p> <p>一、收容地點：</p> <p>二、公告編號：</p> <p>三、動物晶片：</p> <p>四、動物種別：</p> <p>五、領養人：</p> <p>六、犬貓後續飼養地點：</p>		
辦 理 情 形	<p>本欄請浮貼彩色掃描照片或彩色列印以下資料</p> <p>一、犬貓認養人與被領養犬貓合照(應清楚標記認養人以供辨識)</p> <p>二、年滿18歲之犬貓認養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p> <p>三、本欄所浮貼或列印之資料皆應清晰，模糊或不清者不予受理</p> <p>四、有需另予說明者，可於本欄另以文字描述。</p> <p>五、認養過程相關照片可另黏貼於本表背面</p>		
檢 討 與 建 議	<p>優點：</p> <p>改進意見：</p>		
受補助單位 負責人	簽章	承 辦 人	簽章

填表說明：本表以同一領養人填報一份為原則，不同領養人者不得合併申報

附表六

113年接受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

(申請活動補助用)

會計年度：113

補助計畫項目：

補助計畫編號：

支出日期			摘要	原始憑證編號	支出金額							
年	月	日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合計												
受補助單位 負責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填表說明：一、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二、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填寫，並請以 A3 或 A4 紙張詳細填寫。

113年雲林縣浪犬貓推廣認養專案計畫初審表

(申請活動補助-機關審查用)

收文日期：

收文號：

流水號：

申請團體名稱： _____ 協助申請單位(無者免填)：

計畫名稱： _____ 日期：年月 地點： _____

計畫總經費： _____ 請本所補助金額：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補充說明
1.申請補助目的是否符合專案計畫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補助對象是否符合專案計畫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活動內容是否符合專案計畫補助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計畫申請書是否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本所預算是否足以補助本項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結果是否擬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擬予補助請續填以下欄位

補助額度評估項目、評估結果及積分

1.預算編列合理性	評分	小計	4.對本縣動保業務推動助益程度	評分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7-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 (15-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6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1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7分)		
2.對動物保護及認領養推廣助益程度	評分	小計	5.以往計畫執行配合度或成果	評分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高 (20-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 (15-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0-1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8-1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9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配合經驗 (0-7分)		
3.預估參與活動人數	評分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40人以上 (9-10分)			6.申請案規劃合理性及創新	評分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30-39人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創新及推動合理性(3-5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29人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推動性，但無創新(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19人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9人以下(0-2分)					

總積分： _____ 分

參考項目

1. 前三年內本所是否曾補助該團體活動 是 (_____) 否
2. 是否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是 (_____) 否

初審建議補助額度

總積分與補助額度對照 <input type="checkbox"/> 50以上：20,000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0~49：15,000~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39：10,000~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29以下：10,000或以下	補助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上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費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運費 _____ 元 (_____) 以上擬予補助金額共計：
--	---	---

承辦

課長

主計

技正

所長

113年雲林縣浪犬貓推廣認養專案計畫查核表

(申請活動補助-機關查核用)

單位 名稱		查核 時間	
查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查核。查核地點：	聯絡 電話	
查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規定辦理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敘明項目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建議或備 註事項			
受訪人 簽章		訪查人 簽章	

承辦

課長

技正

所長

113年雲林縣浪犬貓推廣認養專案計畫查核表

(申請犬貓媒合補助—機關查核用)

受查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領養犬貓飼主	查核時間	
查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電話)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查核。查核地點：	聯絡電話	
查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申報已完成送養隻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在養隻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規定媒合送養並完成寵物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敘明項目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建議或備註事項			
受訪人簽章		訪查人簽章	

承辦

課長

技正

所長